

# 黑龙江省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的备案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工作指南〉的通知》（市监特食发〔2024〕7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黑龙江省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督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备案人为黑龙江省辖区内生产并销售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产品配方注册的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人备案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是指备案人将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市场监管局备案，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以便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备查。

**第四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工作，应当遵循真实、完整、合法、可追溯的原则。

## 第二章 备案

### 第五条 备案内容

(一)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登记表，以及备案人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法律承诺书（附件1）。

(二) 食品原料备案信息表（附件2）。内容包括采购使用的食品原料名称、品牌、产地/国别、包装规格、质量要求/原料执行标准号、供应商名称、生产商名称和使用该食品原料的产品配方注册号等。

(三) 食品添加剂备案信息表（附件3）。内容包括采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品牌、产地/国别、包装规格、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执行标准号、供应商名称、生产商名称和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配方注册号等。

(四) 产品配方备案信息表（附件4）。内容包括本企业获批产品配方和集团内配方使用的产品配方注册信息和产品配方备案信息，产品配方备案信息仅需列明实际生产使用的标示百分比的食品添加剂中含有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辅料等组成成分名称和含量。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实际生产的产品配方，包括本企业注册的产品配方和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并公示的同一集团内部调配的产品配方。

(五) 标签备案信息表（附件5）。内容包括实际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所有包装规格产品标签以及包装形式和开始使用时间等。备案的标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等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标签和说明书明确的相关要求。备案的标签除批号和生产日期外，应与上市产品的标签内容一致。

## **第六条 备案流程**

（一）备案人在其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 8 个工作日前，对本企业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首次备案。

（二）备案人在备案材料上签章，对备案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可溯源性负责。

（三）备案受理。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省市场监管局应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备案材料退回备案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备案审核与批准。备案材料符合要求受理的，省市场监管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并向备案人发放备案凭证（附件 6）。对不符合要求的，在备案凭证备注里注明情况。

（五）省市场监管局在备案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开备案的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标签等信息（附件 7）。

（六）备案事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发生变化时，备案人应在变化后产品生产前重新备案该类事项，并说明变化情况。

(七) 备案材料可以电子版或纸质版形式提交。鼓励备案人以电子版形式将备案材料提交至“黑龙江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信息监管平台”(网址：<http://42.101.89.228:22106/>)。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全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管理，负责组织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市(地)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指导并对其监督管理，相关备案信息可在“黑龙江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信息监管平台”下载。承担省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备案人应当承诺备案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第九条** 备案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将食品原料等备案事项的内容纳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工作机制；食品安全总监应当加强对备案内容和涉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条** 省市场监管局应当将备案信息存档。

**第十一条** 参与备案工作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保守在备案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监督检查计划对备案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市场监管局应当依法取消备案人有关事项备案：

（一）备案人申请取消备案的；

（二）备案人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产品配方注册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注销的；

（三）备案人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

（四）应当取消备案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备案人未按规定将食品原料等有关事项向省市场监管局进行备案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涉事企业及相关人员给予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鼓励产品标签标注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为黑龙江省内的境外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参照备案有关规定在其生产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前，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事项向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第十六条** 备案人除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1.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登记表  
2. 食品原料备案信息表  
3. 食品添加剂备案信息表  
4. 产品配方备案信息表  
5. 标签备案信息表  
6.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凭证  
7. 婴幼儿配方食品产品标签备案公示

附件 1

##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登记表

(首次备案  重新备案 )

备案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填表说明

(一) 备案材料按备案登记表中“所附材料”顺序排列。

(二) 备案材料应逐页加盖备案人印章或骑缝章，印章应加盖在文字处。加盖的印章应符合国家有关用章规定，并具法律效力。

(三) 重新备案的，备案人应在表格“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中说明重新备案的原因、具体变化内容等。

备案人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外 生产 企业 备案 填写	标签标注的代 理商、进口商 或经销者名称	标签标注的代 理商、进口商 或经销者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内代理机 构名称	境内代理机 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企业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法律责任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本企业符合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备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要求，依法履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义务。本登记表中所填报的内容和所附材料真实、完整、合法、可溯源，符合备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

**本企业已确知，**本企业对备案的婴幼儿配方食品承担主体责任。婴幼儿配方食品有关事项的备案不作为确保备案的食品安全性、质量可控性以及合规性的凭据。本登记表中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会及时向备案机构重新备案。以上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

- 1. 食品原料备案信息表
- 2. 食品添加剂备案信息表
- 3. 产品配方备案信息表
- 4. 标签备案信息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需要可另加附页）

## 附件 2

# 食品原料备案信息表

序号	食品原料名称	品牌	产地/国别	包装规格	质量要求/原料执行标准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该食品原料的产品配方注册号	备注

注：1. 执行标准为非公开标准时，备案时附标准文本具体内容。

2. 使用生乳的，食品原料名称为“生乳”，品牌、包装规格可合理缺项。

3. 产地/国别（精确到县级行政单位）需与生产商名称（牧场/奶源基地名称）一一对应，且与包装

袋上详细产地一致。

4. 供应商为生产商时可不重复填报。

5. 供应商、生产商为境外企业时，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其在境外相应资质的证件号，要与包装袋上生

产商名称及注册号（所在国注册号和在华注册号）一致，包装袋上信息不全的可向供应商索要  
在海关的备案信息。

附件 3

## 食品添加剂备案信息表

序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品牌	产地/国别	包装规格	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执行标准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配方注册号	备注

- 注：1. 执行标准为非公开标准时，备案时附标准文本具体内容。  
 2. 供应商为生产商时可不重复填报。  
 3. 产地/国别（精确到县级行政单位）需与生产商名称一一对应，且与包装袋上详细产地一致。  
 4. 供应商、生产商为境外企业时，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其在境外相应资质证件号，要与包装袋上生产商名称及注册号（所在国注册号和在华注册号）一致，包装袋上信息不全的可向供应商索要在海关的备案信息。  
 5. 食品添加剂名称，要与注册名称一致，实际名称与注册名称不一致的可在备注栏注明。  
 6. 复配营养强化剂，要按实际名称填写，备注注明每套中的详细组成（详细组成和注册证书一致）。

附件 4

## 产品配方备案信息表

本企业获批产品配方情况									
产品配方注册信息						产品配方备案信息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配方注册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配方组成序号	标示百分比的食品添加剂及组成	用量及计量单位	备注
1						例：3			
						3.1			
						3.2			
						.....			
2									
.....									
注册配方申请 变更情况		(如有, 请描述)							

集团内配方使用情况

产品配方注册信息						产品配方备案信息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配方注册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配方组成序号	标示百分比的食品添加剂及组成	用量及计量单位	备注
1						例：3			
						3.1			
						3.2			
						.....			
2									
.....									
集团内配方使用期间申请变更情况		(如有，请描述)							

- 注：1. “标示百分比的食品添加剂”是产品配方注册证书附件1备注中，表示在该食品添加剂中添加了GB2760中允许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和/或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等作为辅料（作为辅料的食品添加剂也可参照欧盟相关规定，但应属于GB2760中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这些辅料不在最终食品中发挥功能作用。括号内的百分比表示该食品添加剂的有效含量百分比，可根据需要调整。
2. 首次备案时，填写批准注册产品配方时的食品添加剂实际组成及用量；根据需要调整食品添加剂组成成分的，生产前重新备案调整后的组成及用量。
3. 产品配方注册证书附件1备注中标注“\*”项的有效含量百分比可依标依规根据需要调整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组成未发生变化的，无需在此表备案。
4. 其他事项。①低聚果糖等首次备案填写注册上报时的有效含量；②对注册证书中标示百分比的食品添加剂字体加粗填报，序号要和注册证书保持一致，组成成分需按照申报资料展开；③注册证书中未标示百分比的项不再重复填报。

## 附件 5

# 标签备案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产品配方 注册号	包装规格	包装形式	开始使用 时间	备注

- 注：1. 注册号相同但规格不同的产品应逐一备案标签，备注填写产品标签企业编号，按序号顺序一起附后。
2. 包装形式指盒、罐（听）、袋等。
3. 其他事项。①首次备案填报标签与注册一致；②重新备案需填报所有规格标签，注册后发生变更的标签在备注栏注明具体情况，注册后发生变更已经在省市场监管局备案过的在备注栏注明备案时间，新增变更情况的在备注栏注明变更情况；③每个产品、每个规格标签要按表中序号依序标注附后备案。

附件 6

##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凭证

产品名称	
备案企业名称	
备案企业生产地址	
备案结论	通过/不予通过
备案号	黑特食备 YP2024001 (4 位年代号+3 位顺序号)
备案日期	
备注	

附件 7

## 婴幼儿配方食品产品标签备案公示

\_\_\_\_\_公司      备案号：      备案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配方注册号	包装规格	包装形式	开始使用时间	产品标签企业编号
1						
2						
...						

注：公示标签依序附后（含产品标签企业编号）。

